

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中标公告

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）受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为采购人）委托实施采购，本项目于2024年12月3日发布招标公告，12月9日发布更正公告，后定于2024年12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进行开标和评审，2024年12月16日定标。现结果已经采购单位确认，特此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号：0722-2024FE2689SZF-3

二、项目名称：特保服务外包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：

供应商名称：深圳市中保安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宝安大道5010号深圳多彩汇威文化创意博览城B座A502

供应商电话：0755-27922299

中标总价：人民币玖拾伍万零肆佰元整（¥950,400.00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服务类

名称：特保服务外包项目

服务范围：深圳市

数量：1项

服务要求：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供特保服务，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（365个日历日）。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，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。合同履行期限满后，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，合同一年一签，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。

服务标准：按国家和深圳市相关标准执行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简超丹、魏兰花、钱静、熊江晖、文惠兰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参照深圳（国家）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标准计收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，计：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（¥14,256.00）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1、投标人名称、报价及资格响应、综合得分及排序情况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响应文件	投标总报价	综合得分	排序
1	深圳市中保安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1)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； 2) 法人代表证明书；3)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；4) 投标人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；5)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；6) 投标报价； 7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 8)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：（1）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在地（深圳市）市级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材料及有效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； （2）承诺如中标本项目，须在为本项目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取得服务所在地（深圳市）市级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材料，若未按时取得备案证明材料，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应标行为处理。 结论：资格核查通过。	¥950,400.00	95.8000	1

2	广东众安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<p>1)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； 2) 法人代表证明书；3)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；4) 投标人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；5)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；6) 投标报价； 7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 8)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：（1）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在地（深圳市）市级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材料及有效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； （2）承诺如中标本项目，须在为本项目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取得服务所在地（深圳市）市级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材料，若未按时取得备案证明材料，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应标行为处理。 结论：资格核查通过。</p>	¥959,040.00	36.5099	3
3	深圳市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<p>1)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； 2) 法人代表证明书；3)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；4) 投标人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；5)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；6) 投标报价； 7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 8)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：（1）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在地（深圳市）市级公安</p>	¥957,600.00	41.7248	2

	<p>机关的备案证明材料及有效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；</p> <p>(2) 承诺如中标本项目，须在为本项目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取得服务所在地（深圳市）市级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材料，若未按时取得备案证明材料，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应标行为处理。</p> <p>结论：资格核查通过。</p>			
--	--	--	--	--

2、候选中标供应商有：

- 1) 深圳市中保安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- 2) 深圳市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3号
联系人：文女士
电话：0755-29997254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
联系人：叶工、邓工、黎工
电话：0755-82078919、82077364 转 111、122
传真：0755-82077519
邮箱：info@zgyd11.com、dept3@zgyd11.com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邓工
电话：0755-82078919、82077364 转 111

十、附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：

三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特保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特保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中保安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3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2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、特保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中保安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3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2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中保安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6日